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營簡字第3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陳芬蘭

訴訟代理人 朱珮瑄

被上訴人 謝金益

謝育達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謝正和

被上訴人 沈秀蘭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崇政

被上訴人 謝喜同

謝綉鳳

謝秀玉

周永琳

周永強

周永輝兼周坤淙之繼承人

周永吉

李沛翰

李佩錡

李俐錡

李宏仁

李宏文

李秀美

01 李淑惠  
02 蔡玉慈  
03 蔡明栓  
04 謝明圖  
05 謝界紳  
06 謝界巡  
07 謝秀梅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謝秀珠  
11 謝秀娥  
12 謝學強  
13 林春慶  
14 林星佑  
15 林建易  
16 林聖富  
17 周千藝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簡銓興即簡謝翠桃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張簡阿幸即簡謝翠桃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簡金聰即簡謝翠桃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顏簡金美即簡謝翠桃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簡金田即簡謝翠桃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簡金生即簡謝翠桃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簡莉莉即簡謝翠桃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蔡秉釗即簡謝翠桃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蔡玉彩即簡謝翠桃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蔡忠明即簡謝翠桃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銘宏（即謝秀環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應由王銘宏為被上訴人謝秀環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5 理 由

16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7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  
18 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  
19 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  
20 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  
21 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  
22 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  
23 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24 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  
25 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同法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定。

26 二、經查，本件被上訴人謝秀環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死亡，其繼  
27 承人協議被上訴人謝秀環所遺就本件訴訟系爭分割標的物即  
2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六分之一（公  
29 同共有）由被上訴人謝秀環之長子王銘宏繼承，並已辦理分  
30 割繼承登記乙情，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臺南市佳里地政事  
31 務所115年3月4日所登記字第1150002118號函覆繼承登記資

01 料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149、184、204至216頁）。惟王銘  
02 宏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命王銘宏為被上訴人謝秀環  
03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7 法 官 吳彥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2 書記官 但育緬